

003219

揚州市志

YANGZHOU SHI ZHI

上 册



出版社

揚州市志

(上 册)

江苏省扬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总 纂 薛庆仁 夏泽民

常务副总纂 吴献中

副 总 纂 张涤先 刘振垠 张 斌 吴炳顺

黄继林 庄晓明 杨学骅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上海分社

扬州

本志书名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江泽民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题写。

江苏

总
常务
副



《扬州市志》编纂机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扬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4.12~1986.11

主任委员：宗 宇

副主任委员：陈浩然

委 员：丁 让 高 芸 朱 磊 徐竟湘

1986.11~1989.12

主任委员：虞振新

副主任委员：宗 宇 陈君孝 吴 雨 钱永波 袁平波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让	马 骥	马翊南	王 坤	王 洵	韦培春
朱 磊	朱立淦	朱俊华	朱栋成	朱福生	刘霞龙
邹 杰	邹庆三	吴 皓	吴献中	沈春荣	杨其元
张泽仁	张涤先	姚伟鼎	栾曙光	高 芸	顾 强
唐家实	袁 骥	秦玉林	崔素云	蒋 华	蒋 明
董志良	戴 理	戴文明	魏芝田		

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吴献中

1989.12~1994.1

主任委员：吕新奎(1989.12~1991.5) 李炳才(1991.5~1994.1)

副主任委员：朱克昌 魏芝田 宗 宇 吴 雨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让 马 骥 马翊南 韦培春 朱栋成 朱 磊

朱立淦	朱福生	米志明	吕 锋	任文遐	刘 璟
刘志高	邹 杰	邹庆三	李福康	李良元	李伯先
李厚尧	宋敏莉	吴星飞	吴正传	吴献中	沈春荣
芦穗明	杨桂馥	赵庆升	栾曙光	徐益民	唐家实
顾 强	黄石磐	黄锦贤	葛阳生	戴家斌	

总 纂：薛庆仁 魏芝田

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吴献中

副 主 任：张 斌

1994.1~

主任委员：施国兴

副主任委员：薛庆仁 魏芝田 刘志高 夏泽民 吴 雨

顾 问：傅宗华 黄书祥 宗 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让	韦培春	米志明	江正保	李福康	李伯先
朱逸民	宋敏莉	吴 皓	吴正传	吴献中	郑万钟
杨桂馥	周治安	张法荣	祝庭龄	赵昌智	赵祯清
徐益民	晏仲富	黄石磐	黄大昕	葛阳生	潘天琪

总 纂：薛庆仁 夏泽民

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吴献中

副 主 任：张 斌

扬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吴献中	张 斌	杨学骅	吴炳顺	黄继林	庄晓明
滕家凡	王晓胜	陈朝顺	刘扣林	李草晖	王志晖

先后聘请来办公室帮助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有：

朱寿璋	胡春霞	张涤先	张孔昭	张宜声	柳润五
刘振垠	沈 毅	柳生光			

序 一

名都扬州得名于《尚书·禹贡》九州之一。历代建置不同，其名非一，有广陵、江都、吴州、兖州、南兖州、东广州、邗州、江阳等殊称。春秋吴王夫差筑邗城，开邗沟以通江淮。孙吴置扬州，治建业。永嘉南渡，为控制三秦之地，北周置吴州，南朝大明竟陵王刘诞反，城邑荒芜，因有芜城之名。隋初置扬州大总管府，炀帝制江都太守，三下扬州，秩同京尹，赳赳有置陪都之图。唐复曰扬州，改为广陵郡。中叶后，为商胡麇集之处，东南财赋以此为转输枢纽，《元和郡县志》谓之官河。富甲天下，时有“扬一益二”之语，是海上丝绸之路四大商港之一。后周世宗，驻蹕广陵，故有迎銮之镇。宋一地三城，仪真犹为漕盐重镇。元至元罢江淮漕运改由海运，扬州渐行萧条，大德虽浚运河，然已无唐盛况。明嘉靖倭寇作乱，益就衰落。清康乾两帝皆六次南巡，驻蹕扬州，文事又兴。扬州学派，扬州“八怪”，名重一时。在唐代宗教上，固是中日僧人往来、弘扬佛教圣地，又是外贸出口、文化交流之重镇。惜道光时英舰侵入，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之基地。解放以来，百废俱兴，扬州市始又臻鼎盛之局。古往今来，地方史事值得记注借鉴者极多。

史志有关维扬的记载，莫早于后汉王逸《广陵郡图经》（见《文选》鲍照《芜城赋》注、《隋书·经籍志》）。地理之书，有诸葛颖《巡抚扬州记》七卷；谱系之书，有晋华融（一作鬲）《广陵烈士传》（见两《唐书》志及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其书至宋犹存。唐有曹宪纂《扬州记》。宋代方志益多，有《（扬州）图经》、绍熙《广陵

志》十二卷，又有宝祐《惟扬志》三十六卷（见《永乐大典》）。元末明初之方志多佚，《文渊阁书目》旧志有《嘉靖惟扬志》18卷，还有扬州府并属县志，皆元时及明初所辑。清康熙以后所修扬州府县志、杂志以及小志，如焦循之《北湖》、董恂之《甘棠》（即邵伯镇）俱在（见《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1990年以后，扬州新志亦问世不少，而近纂《广陵区志》尤负盛名。今《扬州市志》亦已定稿，即将付梓出版，不胜欣喜。

《扬州市志》叙述所辖12个县（市）、区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编为76篇，首弁总述、大事记，又依建置、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编次；殿以附录，洋洋500余万言，贯通古今，侧重近代百年。人物生不入传，收录扬州本籍古今名人士女及在本地活动有贡献的客籍人物。今拜读此志而有所感：

《韩诗外传》云：“明镜所以照形，往古所以知今，盖以史为鉴，后事之师，固不可数典忘祖，而今人近事与吾人关系切要，亦当记述”。今观《扬州市志》溯古以及今，而重在现代；《大事记》以及全书都贯穿此要义，表现了时代精神，故能成为资治有用之书。对于建设新扬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定能起到推动作用，诚不负江泽民主席“修好《扬州市志》，造福家乡人民”的殷殷之情。此其一。

扬州是资源丰富、历史悠久、经济繁荣、文化灿烂、人文荟萃之邦，历代政治兴衰，农民起义，抗敌御暴，新志全面记述，且重点铺叙，浓墨着笔。如运河之开拓，岸盐漕运，扬州学派，扬州画派，扬州“八怪”，泰州学派，太谷学派等。其于新中国千古巨变，如政治稳定，生产高涨，经济腾飞，社会繁荣，论列尤详，使人油然而兴敬乡爱国之情，对于凝聚民族意识，团结进取，意义重大。此其二。

全志史料翔实，多采自旧志、正史、文集、档案、金石及口碑资料，如“洪武赶散”与“移民吴堡”等传说，广泛流行民间，与明初北方洪洞移民同为当时社会大事，新志亦据访问资料而记注之，体现了志以补史之特点。此其三。

往年我撰《中国伟大发明——瓷器》，载“天宝二年玄宗擢韦坚为水陆转运使，于长安城东望春楼下沟广运潭，由江、淮、汴、洛漕船三百，陈列各郡名产，其中有豫章瓷器、酒器、茶釜茗铛之类”，亦可见扬州在水陆交通上的重要地位。

清乾隆间，江都拔贡生汪中传经崇汉学，古文不取韩欧，以魏晋南北朝为法，尝取扬州故实，荟萃条理，依年叙事，撰《广陵通典》，唯录有用之事，弗为无益之谈，务实求真，言归于正，世谓之典。今观《扬州市志》体例完善，典实有用，不在其下，诚不愧存史、资治、教化之佳作！

1983年，我曾讲学于扬州文物干部培训中心，登观音山，观唐城文化遗址、出土文物及东渡日本的鉴真大和尚的遗迹，游览瘦西湖景色及名刹古建，谒史公祠，陟防英炮台。其地文华天宝，物阜民丰，饮膳精美而价廉，实旅游观光之胜地。流连数日，大快心意，至今犹怀念不已。《扬州市志》既成，因念扬州古都名城，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繁荣昌盛，前途似锦，瞻望未来，使人奋兴，故喜而为之序。

傅振伦

1995年12月冬至蒲泽九十叟写于中国历史博物馆

序 二

扬州，自古物华天宝，人文荟萃。编史修志，代有传统。早在汉晋之时，即有《广陵郡图经》问世。唐代有邑人曹宪纂《扬州记》。宋代州郡修志已成风气，明清修志达于鼎盛。然民国以后，战乱不已，修志又呈凋零之势，故扬州府郡志书自清同治十三年（1874）编修最后一部府志以后，至今已断修120余年，县级志书亦断修半个多世纪。越千余年沧桑之变，明代以前的扬州方志已经湮没殆尽，今存世最早的仅有明《嘉靖惟扬志》，尽管已是散佚残本，但所存史料仍弥足珍贵。

近代百余年，扬州人民也饱经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压迫之苦，深受异国入侵和战乱之害。1949年扬州解放以后，扬州史册掀开了新的一页。扬州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用智慧和双手重建家园，艰苦创业，尤其是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城乡建设日新月异，扬州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振兴时期，其间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是旧中国扬州历史上任何朝代所无法比拟的。40余年来，扬州人民所取得的各项成就，为编修扬州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创造了有利条件；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为编纂《扬州市志》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人民期盼《扬州市志》早日问世，这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职责。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编纂出版《扬州市志》正是为了发挥其“资政、教化、存史”的功用。资政者，就是用志书为各级领导干部了解扬州地情、制订决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依据，发挥其工具书作用；教化者，即以志书中记载的丰富史料，为全市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爱乡教育提供乡土教材，发挥其教科书作用；存

史者，即把扬州人民在前进道路上所经历的成败得失载入史册，以史为鉴，启迪后人，发挥其“镜子”的作用。在扬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今天，《扬州市志》还可以发挥其桥梁和窗口作用，让世界了解扬州，让扬州走向世界。

志属信史。真实可信是志书的生命所在。一部严谨、翔实的志书传至后世，犹如老窖佳酿，藏之愈久则愈加芬芳。为此，《扬州市志》始终坚持“千秋大业、质量第一”的要求。编纂者从资料汇集到成稿、成书，数易其稿，反复琢磨，寒暑不辍，十载乃成。编纂一部高质量的志书留存于世，将无愧于后人，也无愧于我们这个革故鼎新的时代。

编纂 500 余万字的《扬州市志》是一项艰巨的文化工程，从一开始就得到方方面面的重视与支持。江泽民同志早在扬州修志伊始的 1987 年就题辞勉励：“修好扬州市志，造福家乡人民”，并于 1994 年再次挥毫为《扬州市志》题写书名。中共扬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历任领导都十分重视这项工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各县（市）区、市直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也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参与编纂工作的数以百计的同志更是为此耗费了大量汗水和心血，无私地作出了奉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省内外方志界和出版界的专家、学者以及修志同行，也为这部志书的问世给予悉心的指导和帮助。在《扬州市志》付梓出版之际，谨向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

历史长河，绵延不绝，今日扬州，生机勃勃。在迈向 21 世纪的征途上，扬州人民所创造的更加辉煌的业绩，必将载入新的扬州地方史册。

中共扬州市委书记 李炳才

扬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施国兴

一九九六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记述地域范围为今扬州市所辖 12 个县（市）、区，全面记述现行行政区划内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采取“贯通古今，详今略古，重记百年”的原则，上限不一，因事而异，适当溯源；下限一般断至 1987 年，少数篇略有突破；总述、大事记、新方志编修、人物延至 1993 年底，彩色照片延至 1995 年底。志文中所称“现”、“今”即指 1987 年。

三、本志由图照、总述、大事记和 76 个专篇及人物、附录组成。各专篇按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顺序横排纵写，纵横结合。篇下一般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目在文中标序号，子目不标序号，用【 】表示。节以下依内容多少定层次，或在目与子目之间设“准目”，用五号黑体字另行表示；或不分目；或直接到子目。

四、本志体裁以志为主，述、记、传、图（照）、表、录（附）并用，必要时加脚注。

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五、本志专篇一般按事物属性归类，尽量采用按社会分工和历史分期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对体现地方特色的某些事物作前置或升格处理。

六、本志纪年，清及清以前采用朝代年号并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元年；同一年号连续出现，只在同节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年。民国纪年，本志不括注公元年，读者如需对应公元年，可用民国年份加上 1911 进行推算。如民国 19 年，即为 1930 年。同节之内，民国年份连续出现的，又省略“民国”二字。如“民国 8 年……，21 年……，37 年……”，均为民国年份，而非公元年份。表中民国年份，有时因排版

不便写作公元年份。记载农历年、月、日，用汉字表述。民国以后采用公历，用阿拉伯数字表述。

七、本志所记历史朝代名、政权机构名、职官名、地名一律沿用旧称。1983年3月1日，实行市管县体制以前，所称扬州市为县级市，其后为地级市；扬州地区简称“全区”，其后辖12个县（市）、区，简称“全市”，广陵区（城区）和郊区合称“市区”。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解放前”与“解放后”，以民国38年1月25日扬州城解放为界。“扬州”一词泛指不同时期的行政区域或地名。

八、计量单位一般照旧记载，生僻者加注；新中国建立后市制和国际公制度量衡单位并用。历代货币按当时币值记载；文中记述解放后至1955年3月1日前的人民币，其币值已按10000：1折成新版人民币。

九、表示数量的数词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专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用汉字，如“五四运动”、“第一”、“七八人”等。新中国建立后，统计数字原则上以统计部门资料为准，非统计部门数字加注。

十、本志人物，循志书通例，按“生不立传”的原则收录有突出事迹和重要影响者入传；军政界领导干部收录标准为职务在副师级以上者。排列先后以卒年为序，生卒年不详者据其活动的朝代插入适当位置。

十一、本志行文除引用古文外，一律使用语体文和国家颁布的简化汉字。除总述和分篇概述外，行文一般只述不论。

十二、本志选录资料，源于历代史志、文档、报刊、专著以及口碑采访，或为各县（市）、区提供，或为各部门收集，亦有市地方志办公室征集，经鉴别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总 篇 目

(上 册)

总 述	1
大事记	19
第一篇 建置区划	161
第二篇 自然地理	199
第三篇 人 口	263
第四篇 城乡建设	307
第五篇 环境保护	405
第六篇 名胜园林 旅游	427
第七篇 经济综情	479
第八篇 生产关系变革	509
第九篇 经济体制改革	531
第十篇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	553
第十一篇 交通运输	619
第十二篇 邮政电信	693
第十三篇 建筑业	733
第十四篇 农业经济综合	759
第十五篇 种植业	783
第十六篇 林桑业	843
第十七篇 畜牧业	869
第十八篇 渔 业	901
第十九篇 副 业	921
第二十篇 农机具	951
第二十一篇 水 利	975

(中 册)

第二十二篇	工业经济综合	1043
第二十三篇	工艺美术工业	1071
第二十四篇	机械工业	1153
第二十五篇	冶金工业	1183
第二十六篇	轻工业	1199
第二十七篇	食品工业	1249
第二十八篇	纺织工业	1283
第二十九篇	化学工业	1327
第三十篇	医药工业	1373
第三十一篇	建筑材料工业	1401
第三十二篇	电子工业	1427
第三十三篇	乡镇工业	1447
第三十四篇	煤炭工业	1493
第三十五篇	石油工业	1519
第三十六篇	电力工业	1533
第三十七篇	商 业	1585
第三十八篇	粮 油	1663
第三十九篇	物 资	1701
第四十篇	供销合作社	1721
第四十一篇	对外经济贸易	1751
第四十二篇	财 政	1789
第四十三篇	税 务	1827
第四十四篇	审 计	1855
第四十五篇	金融 保险	1875
第四十六篇	中国共产党	1933
第四十七篇	民主党派	1979
第四十八篇	中国国民党及其他党团	2003
第四十九篇	社会团体	2015

第五十篇	人民代表大会	2061
第五十一篇	政 府	2087
第五十二篇	政治协商会议	2113
第五十三篇	干部职工管理	2135
第五十四篇	民 政	2191
第五十五篇	信访 监察	2253
第五十六篇	外事 侨务	2273

(下 册)

第五十七篇	公 安	2297
第五十八篇	检 察	2331
第五十九篇	审 判	2355
第六十篇	司法行政	2377
第六十一篇	军 事	2391
第六十二篇	民主革命斗争纪略	2433
第六十三篇	艺 术	2467
第六十四篇	文学 哲学 社会科学	2547
第六十五篇	电影 群众文化	2625
第六十六篇	图书 档案 地方志	2653
第六十七篇	报刊 广播 电视	2699
第六十八篇	文 物	2743
第六十九篇	教 育	2803
第七十篇	科 技	2887
第七十一篇	卫 生	2915
第七十二篇	体 育	2965
第七十三篇	人民生活	3005
第七十四篇	宗 教	3019
第七十五篇	方 言	3067
第七十六篇	风 俗	3121
人 物		3165

附 录	3327
索 引	3341
《扬州市志》编纂后记	3443
《扬州市志》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3447

目 录

(上 册)

照 片	
地 图	
序 言	
凡 例	
总 述	1
大事记	19

第一篇 建置区划

概 述	161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178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6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80
第一节 明代以前	162	附：区、县（市）概况	185
第二节 明清时期	164	广陵区	185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164	郊 区	18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65	泰州市	186
附：扬州市及所属各区、县（市）		仪征市	188
建置沿革表	166	兴化市	189
第二章 境域 治所	175	高邮县	190
第一节 明代以前	175	宝应县	191
第二节 明清时期	175	靖江县	193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175	泰兴县	19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76	江都县	195
第三章 行政区划	177	邗江县	196
第一节 明代以前	177	泰 县	197
第二节 明清时期	178		